

# 臺大日文系系友永續獎學金設置要點

109.4.1 日文學系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宗旨：為獎勵國立臺灣大學日本語文學系成績優良且家境清寒之學生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名稱：本獎學金定名為「臺大日文系系友永續獎學金」。
- 三、獎助學金管理：
  - (一) 本獎學金於民國 108 年設立，基金為新台幣 100 萬元，交由國立臺灣大學專戶存入銀行，以其每年息金作為獎學金之用。如有餘額者，滾入基金。
  - (二) 為使本獎學金能有效使用，設管理委員會。委員會由日文系系主任及相關委員會委員共同組成，並由日文系系主任擔任召集人，負責本獎學金之審核事宜。
  - (三) 為永續利用本獎學金，嘉惠學子，於 110 年轉為永續基金。
- 四、獎助對象：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日文學系之大學部及研究所在學學生，學業成績優良且家境清寒者優先。
- 五、名額與金額：暫定每學年大學部 6 名、碩士班 2 名，大學部、碩士班名額可互相流用，視該年度申請狀況由管理委員會決定名額及獎助金額。
- 六、金額：每名 5 仟元。
- 七、申請資格：凡第四點所定之述學生，其前學年學業成績等第積分平均在 3.0 以上，且無任何懲處紀錄。
- 八、申請手續：每學年第 2 學期開學註冊後，由系辦公告辦理，凡合於前述資格者，應填具申請書，並檢附前學年成績單 1 份，家境清寒者請另附證明 1 份，向系辦提出申請。
- 九、審核手續：系辦收齊學生申請資料後，由系主任召開委員會共同審核，以決定當之名額及受獎人名單。
- 十、本獎助學金基金之保管委請國立臺灣大學全權處理並核發。本要點經系務會議提行政會議通過後，於獎學金產生孳息後實施。